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6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预计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国防科技部门事前审批,公司预计无法于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该议案于2017年7月2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公司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0月11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相关核证资料的获取所需要经历的流程远复杂于一般企业或实体。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11 月 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2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8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年2 月 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5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8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8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11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9年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2017]125号),经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同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工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目前各项工作还在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类型

本次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以现场交流方式举办。

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时间、地点

(一)活动时间: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二)活动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公司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伟松先生、总经理王新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孙青华女士、部分公司中层领导及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王颖先生、楼瑜女士。报名参会人员:机构投资者及个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以现场提问形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五、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主要内容

本次接待日活动的具体内容请详见附后的《皇马科技关于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会议纪要》,请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会议纪要

一、接待日基本情况:

(一)活动时间: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16:00—17:00

(二)活动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公司会议室

二、接待日主要内容纪要: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孙青华女士宣布公司 2018年度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开始,并介绍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

(二)问答环节

出席活动的投资者就其关注的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以及持续发展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主要内容记录如下:

问题1:请介绍一下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

公司执行的是立足板块特性的产品定价模式,分为常规大品种产品的市场定价,小品种大客户的价格公式定价,特殊定制类产品的特殊定价等多元化报价模式。对于常规产品的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的品牌、服务优势制定价格;长期稳定大客户所需小品种,依据市场原材料价格的变动,采用既定报价公式模式,月度季度调整报价,锁定盈利;特殊定制产品,根据产品开发生产难易程度,制定合理的价格。

问题2: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何?何时投产?

公司当前募投项目正有序推进,其中年产10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新型智能化综合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8年底顺利完工。剩余年产7.7万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特种聚醚、高端合成酯)技改项目,分两期。第一期在第一季度已试生产,第二、三季度产能释放;第二期在第二季度试生产,第三、四季度产能释放,总的来说2019年底能基本释放。年产0.8万吨高端功能性表面活性剂(聚醚胺)技改项目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建成完工,2020年第二季度实现试生产,6月份前产能释放。

问题3:公司一季度业绩同比增长很快主要原因是?原材料跌价对我们影响如何?

公司始终秉承“大品种调结构、功能性小品种创盈利”的经营策略,大品种板块价格随行就市,一季度业绩增长主要靠小品种板块的增量及毛利率的提高,概括来说就是老板块的增量及新板块的增长。

对于工业企业来讲,原材料价格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库存结构和定价模式。目前来讲第一季度价格波动对我们影响不大。

问题4:公司新产品MS树脂目前处于什么情况?

MS树脂在推广及客户反馈阶段,小试、中试及客户试验都已基本完成,公司未来的MS树脂产品是细分市场里的小板块,定位高端化。另外皇马新材料公司新材料树脂产能还会有其他高端树脂产品如半导体及电子化学品新材料树脂、UV光固化涂料新材料树脂等。

问题5:小品种板块和陶氏、巴斯夫公司的优劣势对比。

陶氏、巴斯夫是国际知名的企业。我公司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最大、品种最多、科技含量较高的特种表面活性剂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一直注重研发和创新,充分发挥小产品的优势,利用自身研发优势和快速服务于市场的优势,高效灵活的服务于客户,获得了自己的市场发展空间。

问题6:小品种中占比大的板块市场占有率是多少?下游客户未来是不是会集中化?

公司小品种板块量大面广,不能单纯用市场占有率来衡量,公司下游客户1700多家,且全部直销。工业表面活性剂有“工业味精”之称,下游可应用于有机硅、涂料、油漆、油墨、电子、农药、印染、化纤、石油等多个领域,公司产品种类已涉及12大板块1300多个品种,下游客户面越广,说明客户群体越健康,下游客户未来不会出现集中化。

问题7:公司长期以来销售费用非常低,会不会后面会变成主动去推广产品?

公司产品已经超过1300种,相对的细分板块也达到12个,无论是采购、生产还是销售的管理难度都非常大,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摸索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公司建立了分板块的专业化营销模式,每个板块都配有专业的技术工程师、营销工程师和服务工程师。这种以客户服务为中心、研发-服务-营销为一体的模式既提升了研发效率,增强了客户粘性,也提升了销售效率,大幅降低了销售费用,特别适用于表面活性剂这种需求差异化较大的行业。未来公司通过重点打造市场信息发展部,深入了解市场信息,参加各种行业会议、国际展会,结合市场情况做好现有板块业务拓展与新产品的推广,适时主动出击开拓市场。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9—033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1日-2019年4月22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1日15:00至2019年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为截止2019年4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140,398,5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6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名,代表股份30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33名,代表股份2,997,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0%。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06,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97,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06,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97,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06,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97,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06,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97,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02,7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票41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993,0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2%;反对4,10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06,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97,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06,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97,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06,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97,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郭栋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165,5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1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41,915	99.9857	23,600	0.014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41,915	99.9857	23,600	0.014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41,915	99.9857	23,600	0.014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41,515	99.9855	24,000	0.014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41,915	99.9857	23,600	0.014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41,915	99.9857	23,600	0.014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41,915	99.9855	23,600	0.0143	4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56,915	99.9948	8,600	0.005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56,515	99.9946	9,000	0.005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56,515	99.9946	9,000	0.005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141,915	99.9857	23,600	0.014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指在公司股东中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900	13.9785	24,000	86.0215	0	0.0000
7	《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900	13.9785	23,600	84.5878	400	1.4337
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19,300	69.1756	8,600	30.8244	0	0.0000
9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8,900	67.7419	9,000	32.2581	0	0.0000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8,900	67.7419	9,000	32.2581	0	0.0000
1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00	15.4122	23,600	84.587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钟山、陈禄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雄川氢能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氢能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氢能项目合作意向协议》合作的具体内容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另行签署,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氢能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意向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基于氢能产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结合双方各自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9年4月22日与雄川氢能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雄川氢能”或“乙方”)签订了《氢能项目合作意向协议》,旨在氢能装备研发制造、氢源供应、加氢站投资建设及运营等方面展开合作,利用各自的优势将氢能产业做大做强。本次签订的《氢能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乙方:雄川氢能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与雄川氢能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交易对方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

雄川氢能是一家致力于推动氢能科技发展,着重于氢能装备制造及氢能应用为主的科技公司,是广州市首批投资建设加氢站的企业,且已参与广州城市氢能清洁运输车整车研发,具有丰富的加氢站投资和氢燃料汽车运营经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①氢源供应、运用

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氢气,乙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的氢气。

②加氢站投资建设及相关装备研制

双方在加氢站投资、建设,氢能相关装备研发、制造等方面开展合作。

③加氢站运营

双方在加氢站运营方面开展合作,所有加氢站统一预留液氢储氢设备和空间。2、管理

双方应各自指派一人负责上文所述的分工,应各自成立一个工作小组,该小组应向各自管理层负责,并协调双方内部资源在有需求时支持该合作的工作,直至双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雄川氢能在氢能装备研发制造、氢源供应、加氢站投资建设及运营等方面展开合作,本次合作符合国家关于发展新能源的政策导向,对于推动氢气的生产及应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合作可为对方带来独特和有价值的技能、视角以及商业利益,同时有助于加快公司布局“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运用”的完整产业链,是公司在氢能源领域发展的重要战略布局。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氢能的政策导向,加大氢能源的生产、储存及应用研究,大力发展氢能业务,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实现特色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提高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氢能项目合作意向协议》合作的具体内容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另行签署,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氢能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意向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述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备查文件目录

《氢能项目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4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日前收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通知,获悉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鸿达兴业集团	是	18,750,000	2019年4月19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8%	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4月19日,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18,750,000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9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72%)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2019年4月19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4月19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944,790,08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5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847,721,399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9.7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75%。

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已获金融机构支持,并陆续解决股票质押问题,目前已取得良好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2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19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经公司自查,发现需对公告“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上述《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解除后,滨江扬子不再有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上述新《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及《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承诺》出具后,北京首拓融汇累计获得占公司总股本25%的可支配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中南集团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的股份比例降至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解直锟。针对上述权益变动事项,滨江扬子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首拓融汇出具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表决权委托事宜完成前后权益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表决权委托前		表决权委托后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滨江扬子	389,162,300	27.62%(注)	0	0
中南集团	0	0	389,162,300	27.62%(注)

股东名称	表决权委托前		表决权委托后		备注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中南集团	389,162,300	27.62%(注)	0	0	放弃行使表决权36,952,532股,占比2.62%
北京首拓融汇	0	0	352,209,768	25%	

(注:中南集团原持有中南文化股份比例为27.59%,因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完成2017年的业绩承诺,公司回购注销其股东补偿股份1,787,416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0,626,486股减少至1,408,839,070股。因此,中南集团持有中南文化的股份比例由27.59%变为27.62%。)

截至目前,中南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389,1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62%,其所持股份已全部质押且已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

更正后: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解除后,滨江扬子不再有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上述新《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及《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承诺》出具后,北京首拓融汇累计获得占公司总股本25%的可支配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中南集团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的股份比例降至0。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首拓融汇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1,138,3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3%。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首拓融汇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公司352,209,76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5%;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1,138,35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6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解直锟,控股股东仍为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上述权益变动事项,滨江扬子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首拓融汇出具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表决权委托事宜完成前后权益变化情况:

中南集团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滨江扬子送来的解除《委托协议》的书面说明,至此,中南集团与滨江扬子签订的《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已解除。

股东名称	表决权委托解除前		表决权委托解除后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滨江扬子	389,162,300	27.62%(注)	0	0
中南集团	0	0	389,162,300	27.62%(注)

中南集团与北京首拓融汇于2019年4月16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东名称	表决权委托前		表决权委托后		备注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中南集团	389,162,300	27.62%(注)	0	0	放弃行使表决权36,952,532股,占比2.62%。
北京首拓融汇	0	0	352,209,768	25%	一致行动人为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51,138,351股股份,占比3.63%。

(注:中南集团原持有中南文化股份比例为27.59%,因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完成2017年的业绩承诺,公司回购注销其股东补偿股份1,787,416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0,626,486股减少至1,408,839,070股。因此,中南集团持有中南文化的股份比例由27.59%变为27.62%。)

截至目前,中南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389,1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62%,其所持股份已全部质押且已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25
债券代码:136380 债券简称:16新湖0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新湖01”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回售代码:100909

回售简称:新湖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9年4月24日至4月2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5月20日

●重要内容提示

1. 根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发行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36380,以下简称:“16新湖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2.16新湖01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日(2019年4月24日至4月26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新湖01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16新湖01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16新湖01持有人的本次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转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4.本公告仅对16新湖01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新湖01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5.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新湖中宝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新湖01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新湖01债券存续期